

江苏省数据局

关于明确《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细则》有关政策执行口径的函

各设区市数据局，省有关部门：

为做好《关于修订印发〈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苏数规〔2026〕2号）实施准备工作，确保政策平稳过渡、服务有序衔接，经研究，现就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有关政策执行口径函告如下。

一、关于新专家征集

每年新征集专家聘期从次年1月开始计算，各设区市数据局在当年11月底前完成考试、培训等组织实施工作，并于12月5日前确认考试和培训合格人员，由省数据局聘任入库。

二、关于在库专家补充提交单位推荐书

省数据局通过发布公告和发送短信方式，提醒在库专家补充提交单位推荐书，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。各设区市数据局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网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含分中心）醒目位置，发布《关于组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补充提交入库单位推荐书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。

三、关于专家考核

（一）做好今年1月至7月考核结果的有序衔接，在8月至12月期间，日常考核扣分的结果应用执行《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细则》（苏政务办发〔2023〕40号）规定，日常考核的扣分标准执行苏数规〔2026〕2号文规定。

（二）在库专家2026年度考核标准和结果应用执行苏政务办发〔2023〕40号文规定。对聘期届满且未被续聘专家，不进行年度考核。

（三）对获取2024年至2026年（一个聘期内）3个年度考核结果的在库专家，考核结果应用执行苏政务办发〔2023〕40号文规定。

（四）从2027年1月1日起，评标专家日常考核、年度考核标准和结果应用全面执行苏数规〔2026〕2号文规定。

四、关于专家提交续聘申请

从2026年8月1日起，评标专家须在聘期届满前6个月通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提交续聘申请。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提前发送不少于两轮的短信提醒有关专家，各设区市数据局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。

五、关于聘期届满专家处理

（一）从2026年8月1日起，对聘期届满的评标专家，已提交续聘申请的暂不解除聘任关系，其中，通过资格审核和续聘考试的予以续聘，未通过资格审核或续聘考试的予以解除聘任关系；未提交续聘申请的，予以解除聘任关系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数据局及时确认聘期届满且未被续聘人员，由省数据局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补充提交入库单位推荐书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省数据局杨阳〔政策层面〕，025-83660095；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楠〔操作和技术层面〕，025-83668651）

附件

关于组织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补充提交入库单位推荐书的通知

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：

为确保评标专家个人信息完整性，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〈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和专家库管理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苏数规〔2026〕2号）关于“在库评标专家未提交单位推荐书的，应当补充提供”的规定，现将补充提交入库单位推荐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交对象

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未提交入库单位推荐书的评标专家。

二、补交要求

提交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出具的《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入库单位推荐书》，推荐书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确保真实有效。扫描上传资料应清晰可辨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登录“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”“一网通办综合服务体系”—专家评委—专家入口，进入“基本信息变更”模块（该模块提供《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入库单位推荐书》模板）进行上传。

四、截止时间

2026年12月31日24:00前（以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提交时间

为准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入库单位推荐书内容应当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填报信息保持一致。如工作单位发生变化，应当变更单位信息，并提供新单位推荐书。

抄送：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（务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委。